

2019

《修訂第3/2007號法律 〈道路交通法〉及其補充法規》

DSAT

公開諮詢 29/01~29/03

輕微違反累犯篇



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的具刑事性質的“輕微違反”行為包括：



無牌駕駛



不讓行人先行



超速



在人行
橫道超車



舉辦未經
許可的活動

輕微違反



掉頭或倒車



不讓特定
車輛先行



逆駛



受酒精影
響下駕駛



不遵守
停車義務

2019

《修訂第3/2007號法律 〈道路交通法〉及其補充法規》

輕微違反累犯篇

公開諮詢 29/01~29/03



如何構成“輕微違反累犯”？

自對上一次輕微違反實施日起計兩年內，如違法者已自願繳付罰金或處罰判決轉為確定，再次實施同一輕微違反者，視為累犯。

但現有法例上

某駕駛員在法定的兩年期限內



+



≠



修訂內容有何建議？

建議將違法者在兩年內再次實施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的部分輕微違反視為累犯，即不論再次實施的是否同一輕微違反都視為累犯。